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11执恢10号之一
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住安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 份号码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[Redacted] 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皖0111民初16947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瑶海区胜利路秀珍大厦1幢2110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:合产330807),并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瑶海区胜利路秀珍大厦1幢2110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:合产330807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春风
审 判 员 杨青
审 判 员 方玮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詹天赐